

成都东软学院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健康、个性化发展，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院长、分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教学运行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转专业各项工作。

组长：宁多彪、张小伟

副组长：温荷

成员：徐金亚、陈建、吴平贵、贺敏、罗国涛

第三条 申请条件

转出条件：参考《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 4.2 条。

转入条件：

1. 转专业学生参加的高考科目，需与转入专业招生时所要求高考科目一致。

2. 转专业学生需参加转入专业的两门课程考试，各专业转入要求的考试科目及成绩见下表：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入专业考核信息

系部	专业	年级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2	转入成绩要求
智能工程	人工智能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Python)	数据结构 (Python)	70
		大二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深度学习与机器视觉	70
	智能科学与技术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C 语言)	数据结构 (C 语言)	70
		大二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人工智能脚本编程 (Python)	7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Python)	数据结构 (Python)	70
		大二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MySQL)	应用统计学	70
信息与电子工程	信息工程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C 语言)	数据结构 (C 语言)	70
		大二	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	信号与系统	7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大一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MySQL)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70
		大二	大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管理统计学	70

注：表中所列成绩为最低成绩要求，当报考人数多于专业可接收人数时，择优录取。

3. 转专业仅限大一、大二学生，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不可转专业。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及人数

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备注
1	人工智能	不限	降级转
2	智能科学与技术	不限	降级转
3	信息工程	不限	降级转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不限	降级转

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不限	降级转
6	人工智能	10	
7	智能科学与技术	10	
8	信息工程	10	
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0	
1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0	

第五条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及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参见第三条。

工作流程：学生申请-转出学院资格初审-转入学院考核-学院公示-学校审批-发文公布。

第六条 考核时间、地点

1. 考核时间：7月7日

2. 考核地点：B6 206（如果报名人数过多，增加考场另行通知）。

第七条 转入管理

1.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第八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系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8）6488 8189 温荷老师

邮箱：wenhe@nsu.edu.cn

投诉电话：(028) 6488 8229 程阳老师
邮箱：chengyang@nsu.edu.cn